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01日收到独立董事徐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徐勇先生自2020年06月0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故向公司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徐勇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徐勇先生离任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徐勇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徐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勇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8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3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1600MA457X6EXQ □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中控")出具的《关于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回函》。周口中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周口中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6,666,666股减少至148,918,3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9.30%减少至8.31%,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666	9.30	148,918,366	8.3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25日	-

三、其他说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中控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限制。周口中控因未能及时披露本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刻度线情况向公司和股东深表歉意,并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项发生。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督促股东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6.0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4.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4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50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6.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同意2026年度公司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3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部分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由于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且剩余少数股东通常不具备担保能力,因此无法提供担保。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管控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4.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4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盐城亭湖)科技有限公司	苗成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5/11-2027/5/10	否
2	天合富家(北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廖盛彬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RMB	29,999.5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5/18-2027/2/15	否
	人民币合计							59,999.52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5.12.31	2026.3.31	2025.12.31	2026.3.31	2025.12.31	2026.3.31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天合光能(盐城亭湖)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1,797.53	321,253.68	310,882.78	303,599.15	20,914.75	17,654.52	399,575.14	104,092.60	839.08	-2,570.68	-870.83	-2,570.96
天合富家(北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1,952.59	176,252.10	88,353.67	141,110.77	33,598.92	35,141.33	152,211.42	73,501.79	3,941.52	1,540.49	3,941.52	1,540.49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5	2026/6/8	2026/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4,022,774股,扣除已回购且尚未过户的股份849,39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13,173,384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74,610,684.4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3,173,384×0.35/214,022,774≈0.348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5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通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皓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5285686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净值精度的公告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07295)于2026年06月01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6月01日起提高本基金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0.75——1.5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告中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75亿元~1.5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2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7.14万股~714.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6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43172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0.75亿元,不超过1.50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7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571,4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142,8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员工持股计划	0.15-0.30
2	股权激励	0.15-0.30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45-0.90
合计		0.75-1.5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公司已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ZH2600000003722号),该行承诺对公司发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年利率1.8%;仅用于公司在该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进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在该回购符合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并具备该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办理有关贷款事宜。该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1年。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执行利率等股票回购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7,712,042	99.35	1,044,140,613	99.01	1,040,569,185	98.67
库存股	6,856,400	0.65	10,427,829	0.99	13,999,257	1.33
股份总数	1,054,568,442	100.00	1,054,568,442	100.00	1,054,568,44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64,047.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2,063.94万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2.04%,公司资本实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6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6%、1.47%,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综上,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保持着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24,513.33万元、1,100,579.49万元、1,187,501.30万元和257,901.3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897.33万元、-55,379.79万元、36,078.49万元和32,041.14万元。2024年度净亏损主要是公司部分产品因医保受限或被部分省份纳入重点监控目录使得销量及公司总体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5,303.49万元所致。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比上年减少,且本期药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以及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时,形成的评估增值对应的摊销额至2024年末摊销完毕,摊销额同比减少均对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综上,公司经营势头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10%。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50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6%、1.47%、1.76%。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此外,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57,202	46.56
2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85
3	刘少骞	26,458,982	2.51
4	杨伟	22,030,145	2.09
5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94
6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42,800	0.98
7	黄定旺	10,182,500	0.9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84,369	0.94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56,685	0.80
10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6,906,000	0.6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57,202	46.56
2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85
3	刘少骞	26,458,982	2.51
4	杨伟	22,030,145	2.09
5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94
6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42,800	0.98
7	黄定旺	10,182,500	0.9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84,369	0.94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56,685	0.80
10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6,906,000	0.65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75亿元~1.5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7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571,429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5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142,857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上接B086版)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持有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普通股股,兹委托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岳阳兴长第七十三次(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5.0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6.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